

中共龙井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制建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日常工作。

（六）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七）统筹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八）统筹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群众文化建设。

（九）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

（十）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

（十一）统筹协调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市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对外宣传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十三）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我市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外国通讯社在我市境内提供新闻服务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五) 承担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 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领导龙井市广播电视台。受市委委托，代管市文联。

(十七) 承担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落实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委宣传部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宣传科、理论科、文明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9.75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8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5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8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55 万元，占 98.84%；项目支出 2.20 万元，占 1.16%。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75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87.55 万元，占 98.84%，项目支出 2.20 万元，占 1.16%。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23 万元，津贴补贴 33.49 万元，绩效工资 17.19 万元，奖金 4.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万元。公用经费 1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4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0.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减少了 1.9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减少了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但是在公车改革时已上交到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